

#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1〕83号

##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 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适应教育事业发展，加强校内各类非学历教育的管理，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要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包含两类，分别为培训类非学历教育（以下简称培训类非学历）和中外合作办学类非学历教育（以下简称中外类非学历）。培训类非学历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中外类非学历是指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同国外具有相应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合作设

立的，在中国境内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只取得外方学位、不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学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

**第四条** 学校是非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按照“管办分离”原则开展办学行为。

**第五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开展按照“规范管理、加快发展、质量为先、品牌特色”的原则，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公益属性，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开展中外类非学历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和宗教活动，不得与国外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员合作办学。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设立“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相关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审计处、教务部、研究生院、计划财务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小组成员由上述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教务部。

**第七条** 培训类非学历由教务部进行归口管理。中外类非学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归口管理。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决

策和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编制学校非学历教育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构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制度管理体系、保障非学历教育办学质量；审核非学历教育的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和宣传方案；审批培训类非学历重大重点项目；对非学历教育协议签订、经费使用、项目立项、项目中止和项目变更等重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年度执行情况审查等。对于纳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范畴的事项，由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讨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教务部在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学校培训类非学历项目，接受各办学部门的培训类非学历立项申请，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培训类非学历一般项目的审批，审核、发放证书，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年度办学情况。

国际交流合作处在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学校中外类非学历，接受各办学部门的中外类非学历立项申请，负责中外类非学历项目的报批、监管和政策指导。

**第九条** 办学部门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特色，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办学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办学部门党组织的政治把关，加强办学项目的组织实施、招生宣传、教学管理、师资建设、经费管理、质量保障等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法人单位，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中需要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学校批准，办学单位不得主办或承办冠有“北京理工大学”或“北理”或“北理工”或“北京理工”等中外文字样和图标的教育培训活动。

### **第三章 立项**

**第十二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前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批。若办学项目存在涉外事项的，须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给出审查意见。在必要情况下，归口管理部门可组织专家组对立项材料进行评审。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类非学历项目，除保密情形外，在审批通过后均须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办学部门应严格遵照“按审批计划开办、按审批内容宣传、按协议要求合作、按学校规定收费、按结业人数发证”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若办学过程中涉及项目内容变更，需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办学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培训委托协议或合作办学协议、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举办时间、教学地点、教学计划、师资配备、招生宣传材

料、收费标准及测算依据、退费方式、项目效益与风险评估、项目有效期限等。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中外类非学历项目，还需上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办学部门应对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严格把关。针对确需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部门应对合作单位的背景、资质、业绩、场所、人员队伍、社会信誉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针对项目合作方式、收益分配比例、项目效益与风险评估等关键性问题，提出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说明。

**第十六条** 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须经学校批准。在合作办学中应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合作单位主要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市场推广、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等。

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七条** 办学部门应当委派督导人员对合作办学项目的日常运行与办学质量进行监管。合作单位应当保障学员的合法权

益，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以与学校合作的名义，从事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对外招聘工作人员，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移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办学部门在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前须签署合作协议，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合作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和方式、招生对象、授课方式和地点、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入分配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以及协议变更、补充、终止和解除条款等内容。

合作协议应当约定，对协议有效期内招收的学员，在合作协议提前解除或协议期满的条件下，合作各方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举办的除外。

中外类非学历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和外文文本。外文文本内容，应当与中文文本内容一致。

**第十九条** 合作协议签订与管理，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有关合同管理文件规定执行。归口管理部门重点对合作协议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入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 第五章 招生与宣传

**第二十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办学部门应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类非

学历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办学部门应将非学历教育招生简章和宣传材料报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审核，未经审核不得对外刊登或发布。招生宣传内容必须合法、合规、真实、明晰、准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载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办学时间及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收费标准、退费办法、颁证方式、监督电话等，不得含有或暗示学历（学位）教育的内容，不得发布模糊或虚假信息误导学员。

**第二十二条** 中外类非学历项目在经上级审批部门批准并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方可按国家规定正式招生。未获得上级审批部门正式批准之前，任何单位不得以中外合作办学名义开展招生和宣传活动。

## 第六章 教学管理与运行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要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监督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中外类非学历项目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上级机关审批备案。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等培训形式。办学部门可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二十五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办学部门要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应与学历教育证书有明显区别，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统一制作、编号和加盖“北京理工大学”公章。

办学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和发放登记工作。办学部门在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总结、学员名册、成绩汇总表和结业资格等材料，经复核后转档案馆存档备查。办学部门和教职员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丢失不补，如有需要可联系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出具结业证明。

中外类非学历项目颁发的国外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国外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第二十七条** 办学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教材管理规定，通过合法渠道选用、引进课程资源和教材。引用的国外课程和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办学部门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将课程和教材清单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办学部门应把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课程

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师和管理人员引进等方面把好政治关。每年年底之前，办学部门应就意识形态建设情况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总结。

**第二十九条** 办学部门在办学过程中应坚持与党的建设同步谋划、与党的组织同步设置、与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应按学生年级、班级、社团等建立学生党支部，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办学部门应积极探索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的师生党员中，灵活设置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条** 中外类非学历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由中外合作双方共同制定，报上级审批部门备案。教学中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如有变更，须将变更方案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报上级审批部门申请变更。

##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设立“小金库”，不得另立账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捐赠的名义收取培训类非学历费用；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与非学历教育项目相关赞助收入纳入学校统一核算。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按学校办学经费管理办法拨付，实行专项核算，经费支出执行国家、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收费标准及测算依据由办学部门提出，报归口管理部门，按立项程序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中外类非学历学费收取以人民币计收，应当按学年或者学期收费，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三十四条** 收费标准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改，收费标准须在招生宣传环节公布。因故需调整或涉及收费减免的，由办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应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发放对象须与项目执行课表中授课教师、工作人员保持一致，发放金额须严格依照实际授课量与教学酬金、工作量的标准计算，不得向未参与授课和工作的人员发放酬金，不得超标或超额发放酬金。

## 第八章 条件保障与资源管理

**第三十六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办学部门应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办学部门应严格遴选师资，优先选聘校内教师，审慎聘用校外教师。

聘用长期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批聘用人选并签订聘用合同。外方合作机构按照双方协议派遣外籍教师。

**第三十七条** 办学部门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公共资源。如需使用校内资源，办学部门应执行学校资源使用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办学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办学项目所需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符合安全要求，并接受学校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办学部门使用非学历教育经费所购置的固定资产，其产权归学校，使用权归办学部门；固定资产购买、使用及处置办法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四十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办学部门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办学部门要建立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立项、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信息化等方式实现办学过程受监管、可追溯。

**第四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并向社会公开。非学历教育年度办学情况明细上报上级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类非学历办学情况应当每年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办学报告，内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每年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公布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办学部门应保证非学历教育办学质量和学校声誉匹配。定期组织学员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支持和服务过程、课程质量进行测量评估，填写教学质量和教学满意度评价表等，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

对学员满意度较低的培训项目、课程和教师，归口管理部门应督促办学部门采用劝诫、谈话、下整改通知单等方式及时整改。

对非学历教育中的投诉或举报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与办学部门沟通，办学部门应如实向归口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并负责妥善处理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四十四条** 办学部门应依法认真建立健全财务档案和成本核算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绩效激励。

**第四十五条**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有违法或违规行为、教学质量不能保证、管理混乱的办学部门，经学校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审定，将责令

其限期整改或直接取消其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此前学校有关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的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的非学历合作办学，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05〕12号）同时废止。